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芮辰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1、35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芮辰君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0、351、352、353、3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芮辰君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於：(1)112年5月11日11時4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「星朝汽車旅館」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5月11日11時46分許，為警在上址查獲。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

01 反應，始查悉上情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0號）；(2)112年6  
02 月15日3時4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某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  
03 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  
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6月18日23時27分  
05 許，為警在臺中市○區○路0段0000號旁查獲。經警徵  
06 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  
07 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3號）；(3)112  
08 年11月24日7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路000號，以將甲基  
09 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  
10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1月25日  
11 0時50分許，為警在臺中市○里區○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  
12 查獲，並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  
13 重2.0654公克）。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  
14 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（113年度毒  
15 偵緝字第354號）；(4)113年5月12日23時許，在臺中市北屯  
16 區文昌國小附近、其自用小客車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 
17 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  
18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12日23時30分許，為  
19 警在臺中市○區○路0段000號前查獲，並扣得其所有第  
2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3388公克）、吸食  
21 器1組。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  
2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  
23 51號）；(5)113年6月14日某時，在臺中市太平區某處，以將  
24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後，吸食所產生煙霧  
25 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6月16  
26 日21時許，為警在臺中市○區○路000號「法堤商旅」查  
27 獲。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  
28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2  
29 號）。被告前開(1)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本院以112年  
30 度毒聲字第66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  
31 品之傾向，於113年10月22日出所，又前開(2)、(3)、(4)、(5)

01 所述被告施用毒品犯行之時點，均係在前開觀察、勒戒釋放  
02 之前，為該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而無再行聲請裁定觀察勒  
03 戒之必要，故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前開5次施用第二級  
04 毒品之犯行，於113年10月31日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0、3  
05 51、352、353、3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  
06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113年度  
07 毒偵緝字第350號卷第111-113頁、本院卷第7-12頁）在卷可  
08 稽。

09 (二)上開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1號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 
10 物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4號案件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 
11 物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二級  
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  
13 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332號鑑驗書、臺中市政府警  
14 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押物品  
15 照片1張（見113年度核交字第752號卷第7頁、113年度毒偵  
16 字第1999號卷第35-39、48頁）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  
17 年1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341號鑑驗書1份、扣押物品照  
18 片1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 
19 錄表各1份（見112年度核交字第1317號卷第14、31頁、112  
20 年度毒偵字第4269號卷第35-39頁）存卷可查，足認如附表  
21 所示之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  
22 制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  
2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 
24 否，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前揭毒品之外包裝袋2只，其內既  
25 均已附著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  
26 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  
27 益及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  
28 毀之。至鑑驗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行諭  
29 知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30 (三)綜上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  
3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  
0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  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陳俐雅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鑑驗結果	備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晶體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21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332號鑑驗書：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0.3496公克(淨重) 驗餘數量：0.3388公克(淨重)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1號、113年度安保字第618號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晶體1包 (含外包裝袋1只)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5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341號鑑驗書：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檢品外觀：晶體 送驗數量：2.0787公克(淨重) 驗餘數量：2.0654公克(淨重)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54號、113年度安保字第73號